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355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川香成都巷子

申请 人 吴慧芳

地 址 湖南省安化县马路镇苍场村五家村民组

代理机构 诚标网（河南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会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广告；市场营销研究；为他人推销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寻找赞助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